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域名系统（DNS）中的现状调查

导 言

1. 在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八届会议上，SCT通过了载于SCT主席总结的地理标志工作计划（见文件SCT/38/5附件）。
2. 根据地理标志工作计划，SCT主席要求秘书处“说明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域名系统（DNS）中的现有状况，以便SCT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3. 秘书处为此编拟了本调查文件和附随的附件。本文件由两部分组成。文件第一部分对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通用顶级域（gTLD）中的现状进行了调查，第二部分对它们在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中的现状进行了调查。附件载有更多有关所调查标识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条款和争议解决政策具体信息。为方便阅读和参考，提供了目录。

目 录

地理标志	4
一、在“已有”通用顶级域中.....	4
(a) 顶 级.....	4
(i) 注册条件.....	4
(ii) 争议解决选项.....	5
(b) 二 级.....	5
(i) 注册条件.....	5
(ii) 争议解决选项.....	5
二、在“新通用顶级域”中.....	6
(a) 顶 级.....	6
(i) 注册条件.....	6
(ii) 争议解决选项.....	6
(b) 二 级.....	7
(i) 注册条件.....	7
(ii) 争议解决选项.....	7
国 名	7
一、在“已有”通用顶级域中.....	7
(a) 顶 级.....	7
(i) 注册条件.....	7
(ii) 争议解决选项.....	7
(b) 二 级.....	8
(i) 注册条件.....	8
(ii) 争议解决选项.....	8
二、在“新通用顶级域”中.....	9
(a) 顶 级.....	9
(i) 注册条件.....	9
(ii) 争议解决选项.....	10
(b) 二 级.....	10
(i) 注册条件.....	10
(ii) 争议解决选项.....	10
其他地名	11
一、在“已有”通用顶级域中.....	11
(a) 顶 级.....	11
(i) 注册条件.....	11
(ii) 争议解决选项.....	11
(b) 二 级.....	11
(i) 注册条件.....	11
(ii) 争议解决选项.....	11
二、在“新通用顶级域”中.....	12
(a) 顶 级.....	12
(i) 注册条件.....	12
(ii) 争议解决选项.....	13
(b) 二 级.....	13
(i) 注册条件.....	13
(ii) 争议解决选项.....	13
方 法	14
主要发现	14
地理标志	15
一、顶 级.....	15

二、二 级.....	15
(a) 注册条件.....	15
(b) 争议解决选项.....	15
国 名	16
一、顶 级.....	16
(a) 注册条件.....	16
(b) 争议解决选项.....	16
二、二 级.....	16
(a) 注册条件.....	16
(b) 争议解决选项.....	17
其他地名	17
一、顶 级.....	17
(a) 注册条件.....	17
(b) 争议解决选项.....	17
二、二 级.....	17
(a) 注册条件.....	18
(b) 争议解决选项.....	18

通用顶级域

地理标志

4. 就本调查而言，地理标志是指“辨别某商品来源于某[国]境内或该境内的某地区或某地方的标记，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¹。

5. 通用顶级域（gTLD 或 TLD）指的是“点”右侧的域名部分（例如<wipo.int>的“int”部分）。

6. 简言之，域名是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用户友好型格式。该路由功能使用户能够通过键入<wipo.int>而非 193.5.93.80 来访问产权组织网站。

一、在“已有”通用顶级域中

7. 从 1984 年开始，第一批可用的通用顶级域包括“.com”、“.edu”、“.gov”、“.mil”、“.net”和“.org”。在 1998 年新增了“.int”。根据相关方的申请，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批准了“.aero”、“.biz”、“.coop”、“.info”、“.museum”和“.pro”。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又批准了所谓的支持组织类通用顶级域，即“.asia”、“.cat”、“.jobs”、“.mobi”、“.tel”和“.travel”。“xxx”和“.post”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得到批准。

8. 对于更多从 2014 年开始提供的新启用“新通用顶级域”，在第 25 段至第 33 段中进行了讨论。

(a) 顶级

(i) 注册条件

9. 如在被称为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草案的《新注册管理机构和国际顶级域授权》（1996 年）中所述：“域名的目的是作为一种寻址机制，而不是为了反映商标、版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²。”

10. 该文件还表示：“创建域名系统仅仅是为了识别附于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名称。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以任何一种方式识别产品或服务，或者域名和商标之间存在任何关系³。”

11. 尽管早期的域名系统协议认识到域名本身和（已有）商标之间存在潜在的重合，但它们以可能有些生硬的方式加以区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域名与商标有所区别，并希望避免创设或提供任何特定的法律状态。

12. 与商标的处理方式相同，早期的域名系统本身并不涉及域名与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等标识之间的潜在冲突。

13. 但是，在早期已对国别域有了一定承认（尽管范围较小，并且是在国家代码顶级域的背景下）。IETF 文件《域名系统结构和授权》就此提出：“[互联网数字分配机构（IANA）]不负责决定什么构成国家、什么不构成国家。在选择 ISO 3166 名单作为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的依据时，即已知晓 ISO 设立了确定哪些实体应列入该名单和哪些不应列入的程序⁴”。

¹ 地理标志的定义取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² 见 <https://tools.ietf.org/html/draft-postel-iana-itld-admin-01>。

³ 同上。

⁴ 见 <https://tools.ietf.org/html/rfc1591>。

(ii) 争议解决选项

14. 关于通用顶级域本身的选择和批准，其职责在 1998 年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取代的 IETF 在一开始将重点放在了技术能力上——顶级域本身被看作是一种目录服务。更具体地说，上述 IETF 文件在限制方面仅提出，通用顶级域将“仅限于正好 3 个字符的字母数字字符串”，并且“对申请进行评价依据三个标准：注册服务、业务资源和商业方面⁵。”

15. 与此同时，如上所述，对于有关知识产权的标识而言，早期域名系统的首要重点似乎主要限于对于域和（已有）商标之间关系的考量。

16. 如上述 IETF 文件所述：“[通用顶级域]必须是通称，即非知名的公司标识或商标，[此类词语]明确不予考虑。[……]运行注册管理机构和管理[通用顶级域]的申请人应秉持诚信原则，不在明知违反这一条件的情况下选择[通用顶级域]域名⁶。”

17. 文件继续提出：“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争议[……]最好留给仲裁或法院解决⁷。”

18. 总之，从域名系统建立伊始，在通用顶级域方面并未特别考虑与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等标识的潜在冲突——除了在功能方面对国别域有一定承认，而这也仅限于相关的 ISO 3166-2 名单。

(b) 二 级

(i) 注册条件

19. 域名注册的运行遵循先到先得原则，对于可注册的词语基本没有任何限制，也没有任何预先筛查或注册条件的规定，这是刻意如此⁸。相反，任何域名，一经注册，与其有关的争议按要求就要通过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选项解决⁹。

20. ICANN 的合同结构规定，为终端用户提供注册便利的实体即注册服务机构同意，“遵守适用的对可注册域名加以限定的法律法规¹⁰”。任何以合同条款的形式规定的（国内法）限制，并不意味着可在此类注册中将权利授予给第三方（除了可能在适用的注册条款或争议解决政策中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并且超出了本调查的范围。

21. 在以往，对二级单字符和双字符标签进行了初始保留，不予注册，除非经过了某些允许启用的程序，在下文中会对此更详细地说明¹¹。

(ii) 争议解决选项

22. 除了在 ICANN 合同集中存在有限几个保留不予注册的特定标签（即若干技术词语和（有可能启用的）单字符和双字符标签——分别在脚注 8 和 11 中进行了说明），域名注册和保护标识之间的冲突由注册后争议解决选项来处理。

⁵ 见脚注 2。

⁶ 同上。

⁷ 同上。

⁸ 主要出于技术和/或所认为的域名系统稳定安全方面的原因，ICANN 禁止对若干选定的词条（被称为“标签”）进行注册。它们包括与 ICANN 有关的词条：aso、gnso、icann、internic、ccnso；以及与 IANA 有关的名称：afrinic、apnic、arin、example、gtld-servers、iab、iana、iana-servers、iesg、ietf、irtf、istf、lacnic、latnic、rfc-editor、ripe、root-servers。还有其他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行保留的词条：nic、whois、www。

⁹ 见脚注 2。

¹⁰ 例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endix-08-2012-07-13-en> 中的 2.14 节。

¹¹ 例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endix-06-2012-12-07-en>。

23. 这主要涉及商标，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中对此做出了规定。UDRP 是第一次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第一次 WIPO 进程）的结果。ICANN 于 1999 年通过了该政策，在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管理下，已解决了约 40,000 件与商标有关的案件。

24. 在第二次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第二次 WIPO 进程）中处理了包括本调查所针对标识（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内的其他标识；它们本身并未涵盖在 UDRP 中¹²。

二、在“新通用顶级域”中

25. 如上所述，从 2014 年开始，ICANN 开始了启用“新”通用顶级域的进程，在此期间收到约 1,900 件申请（约 1,400 个独立词条）¹³。

(a) 顶级

26. 另如文件 SCT/39/5 所述，ICANN 在其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条款和条件中处理了与某些标识（国名和其他地名）的潜在冲突。对于它们在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具体涉及范围，分别在第 48 至 60 段和第 69 至 77 段中进行了讨论。

(i) 注册条件

27. 与国名和其他地名不同，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未涉及地理标志本身。

(ii) 争议解决选项

28. 尽管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条款并未明确涉及地理标志，但 ICANN 针对提出申请的新通用顶级域，仍提供了几种可能的授权前正式异议程序，提出异议可依据 (i) 法定权利，(ii) 有限公共利益异议，(iii) 字符串混淆，或 (iv) 社群理由¹⁴。因此在想象上，这至少提供了依据与地理标志有关的理由针对新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异议的可能性¹⁵。

29.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进程也使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能够以公共政策理由发出“提前警告”或“建议”。

30. 在《北京公报》中，GAC 建议 ICANN，“与受监管部门或专业部门相关的字符串应依照适用法律进行操作”。GAC 还建议，特别的保障措施应适用于与“消费者保护、敏感字符串和受监管市场”有关的新通用顶级域¹⁶。但这些条件看上去并非专门针对地理标志。

¹² 识别了一系列超出第一次 WIPO 进程范围但仍需进一步考虑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作为域名恶意使用：(i) 人名，(ii) 国际非专利药物名称（INN），(iii) 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iv) 地理标志、来源地标识或地名，(v) 国名，以及 (vi) 商品名。地理标志、来源地标识或地名的结果是产权组织大会决定该问题应发回 SCT 处理。国名的结果是，如 SCT 在结论中所述，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赞同对国名予以一定的保护，不允许与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无关联的人员以及在注册会造成对来源地混淆的情况下将该国名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使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支持该建议。

¹³ 另见文件 SCT/39/5 第 8 和 9 段。

¹⁴ 完整的异议清单见 <https://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odr/determination>，其中一些内容是关于食品行业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如“bio”、“food”、“halal”、“organic”）。

¹⁵ 若干列在 oriGIn 世界地理标志汇编 (www.origin-gi.com/i-gi-origin-worldwide-gi-compilation-uk.html) 中的地理标志被作为新通用顶级域申请，即 Alsace、Ryukyu、Swiss 和 Tirol。没有针对这些申请提交的正式异议。但对瑞士国际航空公司的“.swiss”申请发出了“GAC 提前警告”，这促使申请人撤销了申请，并且瑞士联邦就同一顶级域名提交的申请获得了授权（见<nic.swiss>）。

¹⁶ 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olutions-new-gtld-annex-2-05feb14-en.pdf>。

(b) 二 级

(i) 注册条件

31. 根据域名系统规范，新通用顶级域中的二级注册一般遵循先到先得原则。但 ICANN 仍要求新通用顶级域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日出”窗口，相关权利人在此期间可先于一般公众购买域名（通常以溢价）。尽管该条款针对的是商标持有人，但 ICANN 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为日出期接受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提供了便利（似乎也并非没有一定争议）¹⁷。ICANN 还在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应对某些词语进行初始保留，不予注册；这些词条包括若干国家和领土名，但不包括地理标志。

(ii) 争议解决选项

32. 新通用顶级域的争议解决选项在二级仅限于商标权本身，特别是通过现有的 UDRP。

33. 尽管围绕地理标志保护问题进行了很多讨论，特别是在新通用顶级域“.vin”和“.wine”中，但取得成功的申请人¹⁸与欧盟以及葡萄酒行业协会最终通过私下协议达成了折中方案。条款未被公开，并且各方达成的协议显然并未使这些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发生变化。

国 名

一、在“已有”通用顶级域中

(a) 顶 级

(i) 注册条件

34. 与地理标志的上述情况相同，以往在域名系统的顶级中并未对国名专门给予考虑或保护。

35. 但同样如上所述，有关国名的相关历史文献仅提及了 ISO 3166-2 名单。

36. 在此举例说明这一比较技术性的方法的局限，顶级域“.com”在 ISO 3166-3 名称中对应的是科摩罗联盟。

(ii) 争议解决选项

37. 如上文关于域名系统历史（技术）渊源部分所述，在对于可用于授权的字符串类型有着严格限制的情况下，争议解决对于顶级中的国名实际上不适用。

38. 要回顾的是，相关 IETF 文件仅提出通用顶级域将“仅限于正好包含 3 个字符的字母数字字符串”，并且“对申请进行评价依据三个标准：注册服务、业务资源和商业方面¹⁹”。

¹⁷ 见 <http://www.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sites/default/files/files/downloads/TMCH%20guidelines%20v1.2.pdf> 中的 2.4.1 节。

¹⁸ 美国的 Donuts, Inc. 公司（见 <donuts.domains>）。

¹⁹ 见脚注 2。

(b) 二 级

(i) 注册条件

39. 尽管在初始阶段（如在“.com”中）并未以注册限制的形式对国名给予特别保护，但国名的用途只要被认为是作为国家代码使用，则至少会对双字符标签进行初始保留而不予注册²⁰。

40. 但随着时间的发展，以及在对一系列“已有”通用顶级域中的ICANN合同条款进行更新后²¹，双字符标签已得到启用和注册，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政府和国家代码管理机构或ISO 3166 维护机构取得了一致意见，或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采取了措施，避免与对应的国家代码相混淆。通过适用两个前提中的后者，在实践中双字符标签似乎已在已有顶级域中启用并注册。

41. 与此同时，至少对于一系列被授权的支持组织类通用顶级域来说（如“.asia”、“.cat”、“.mobi”、“.travel”），相关ICANN合同条款要求，以英文和以所有相关官方语言载于ISO 3166-1 名单的所谓的地名和地缘政治名称应得到初始保留²²。

42. 但可能会对这些合同条款进行修改，例如在顶级域“.asia”中，2012 年的一次修改取消了对其的保留²³。在顶级域“.mobi”中似乎采取了类似做法²⁴。在2010 年对顶级域“.travel”做出的一次修改，似乎允许对单字符和双字符标签进行分配，而对载于ISO 3166-1 名单的地名和地缘政治名称的保留似乎延续了下来²⁵。

(ii) 争议解决选项

43. 如上所述，在通过第一次WIPO 进程所建立的UDRP 范围以外，第二次WIPO 进程考虑了国名等标识。

44. 关于国名，需要回顾的是，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赞同对国名给予一定的保护，防止国名在域名系统中未经授权即被注册或使用，从而造成混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支持该建议。

45. 就已有的通用顶级域而言，未向其提供专门保护。

²⁰ 例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unthemed-pages/appendix-06-2006-03-01-en> 中的 2006 年“.com”协议规范 6（将有关国家的保留名称限制在单字符和双字符标签）。

²¹ 例如，2006 年“.biz”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附件 6：顶级域名字符串保留名单规定，所有双字符标签都要初始保留。

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unthemed-pages/appendix-06-2006-12-08-en>。

但之后在 2013 年的合同修改中规定“此前保留的双字符标签[……]可通过[……]分阶段分配计划进行分配”。

见 <https://www.icann.org/en/about/agreements/registries/biz/biz-appx-06-html-22aug13-en.htm>。

²² 例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unthemed-pages/cat-appendix6-2006-03-22-en> 中 2006 年“.cat”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附件 6：保留名称明细表。

该保留名称明细表进一步规定，“此外，注册管理机构应保留地区和独立经济体名称，以及 ICANN 有时指示的其他地名和地缘政治名称。应当在日出窗口期间对这些名称进行保留而不予注册，并应当在在顶级域名中启动和开放注册以前以 ICANN 的名义进行注册。注册管理机构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和维护所有这些名称的经过更新的列表，该列表可能会根据 ICANN 的指示有所变动。在 ICANN 根据互联网社群中相关方的意见建议确定了适当的注册标准和资格条件后，这些名称可能被批准在适当的主管机关进行注册”。

²³ 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endix-6-2012-03-02-en>。

²⁴ 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agreement/mobi-archive-2005-07-10-en> 中的附件 6 和第 2 号修正案。

²⁵ 分别见 <https://www.icann.org/en/about/agreements/registries/travel/travel-appendix-6-12apr06-en.htm> 和 <https://www.icann.org/en/tlds/agreements/travel/registry-agmt-amendment-1-23aug10.htm> 中的附件 6 和第 1 号修正案。相关归档文件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agreement/travel-archive-2005-05-05-en>。

46. 在这方面要指出，在有些情况中，第三方在“.com”等顶级域中注册双字符标签，从而为三级注册提供便利（即<example.ru.com>、<example.uk.net>或<example.us.com>中的“example”）²⁶。

47. 那些允许三级注册的“二级注册管理机构”倾向于采用与基于商标的UDRP类似的争议解决政策²⁷。但这类争议目前不由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管理。

二、在“新通用顶级域”中

48.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有关国名作为新通用顶级域使用的相关部分是由GAC提供的信息，它的职责范围是向ICANN董事会提供公共政策建议²⁸。

49. 与此同时，ICANN的政策机关——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在其 2007 年有关推出新通用顶级域的最终报告中建议，由于实际定义含糊不清，“应避免使用‘地缘政治名称’一词，直到一个有用的定义得到采纳²⁹”。（要回顾的是ICANN此前的若干合同在“地缘政治名称”项下对国名进行了保留。）

(a) 顶级

50. 针对GAC就国家和地区名称作为新通用顶级域在顶级使用和保护所表达的关切³⁰，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字符串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申请将不予批准，因为它们在本轮申请中未被列入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下³¹。”

(i) 注册条件

51. 因此，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禁止为符合以下任一标准的字符串申请新通用顶级域：

-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三字母代码；
-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全称，或以任何语言翻译的全称；
-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简称，或以任何语言翻译的简称；
- 与 ISO 3166 维护机构指定为“特别保留”的代码相关联的全称或简称；
- 在“可分离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中指定的国家/地区名称的可分离的组成部分，或出现在该列表中的以任何语言翻译的名称；
- 对以上列出的任何名称的置换或调换³²；及

²⁶ 关于有可能进行三级注册的例子，见英国的 CentralNic（www.centralnic.com/portfolio/slds 和 www.centralnicdomains.com）。

²⁷ 见 <https://www.centralnic.com/support/dispute/overview>。

²⁸ 根据 ICANN 章程，GAC 应就 ICANN 所开展的涉及政府关切的活动考虑和提供建议，特别是就在 ICANN 政策和不同的法律及国际协定之间可能产生相互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政策问题的事项。

²⁹ 见 <https://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³⁰ 2007 年，GAC 发布了“GAC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该文件尤其提出 ICANN 应避免授权涉及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以及地区语言或人员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主管部门取得协商一致。GAC 原则还提出，新通用顶级域应纳入这样的程序，即应政府的要求在第二级禁用或质疑涉及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见 <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28mar07-en.pdf>。

³¹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evalua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2.2.1.4.1 节“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³² 根据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置换包括删除空格、插入标点和添加或删除语法上的冠词（如“the”），而调换是指改变全称或简称的顺序，如“RepublicCzech”或“IslandsCayman”。

- 某国广为人知的名称，证明是该国名称已为政府间组织或条约组织所认可。

(ii) 争议解决选项

52. 由于不允许进行国家（和地区）名称新通用顶级域申请，因此没有专门的争议解决选项。

53. 但一段时间以来，各 ICANN 工作组一直在讨论在未来数轮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中处理地名的问题。

(b) 二级

54. 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了一系列以初始禁用形式进行保护而不予注册的国家名称³³。

(i) 注册条件

55. 来自不同的国际公认名单的受保护国家和地区名称包括：

- ISO 3166-1 名单中包含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名称的英文简称（包括特别保留在名单中的欧盟）；
- 联合国地理名称专家组的《地理名称标准化技术参考手册》中的第三部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以及
- 由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国名工作组用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制定的联合国成员国名单。

56. 但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了最终解除初始禁用和不予注册的程序。

57. 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相关政府取得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该程序允许解除禁用。

58. 与如下所述的有关双字符标签的程序相同，这一 ICANN 程序允许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自己提出解除禁用的方法；该拟议方法将“交由[GAC]审查”，并最终须“通过 ICANN 的批准”。

(ii) 争议解决选项

59. 2016 年 12 月，ICANN授权在新通用顶级域中的二级启用所有双字符域名，前提是：(i)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首先允许各自政府在 30 天期限内获得这些域名；(ii)要求注册人表示不会不实地暗示使用双字符域名与政府之间存在关联；以及(iii)注册管理机构提供途径，对有关与对应国家代码相混淆的投诉进行调查³⁴。这些条件构成了所谓的ICANN“减少混淆”计划³⁵。

60. 预计上述允许启用在新通用顶级域中被初始禁用的双字符域名的 ICANN 模式，最终可能会适用于所有目前禁用的国名。

³³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specs-04jun12-en.pdf> 中的规范 5 “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

³⁴ 在这方面，产权组织中心向 ICANN 提交了评论意见，注意到第二次 WIPO 进程考虑了在 UDRP 中采取措施的可能性，以将其至少适用于三级注册，以便应对潜在的商标滥用问题。该提案（与脚注 26 和 27 中提到的“CentralNic 模式”类似）未被 ICANN 通过。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5082016.pdf>。

³⁵ 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two-character-ltr-ltr-authorization-release-13dec16-en.pdf>。

其他地名

一、在“已有”通用顶级域中

(a) 顶级

(i) 注册条件

61. 在这一背景下对地名的考量与上文讨论的国名基本上情况相同，即在以往并未对域名系统中的顶级地名给予专门考虑或保护。而是如上所述的那样，通过参考 ISO 3166-2 名单，对国名进行了有限的考虑。

62. 但注意到，在 ICANN 支持组织类通用顶级域这一轮申请中，一件顶级域为“.asia”的申请被批准和授权。该申请获得了来自相关地区的一系列国家代码顶级域和互联网组织的支持³⁶。还要注意的是顶级域“.asia”被选中是为了替代可能的顶级域“.ap”（代表Asia Pacific——亚太），因为后者已保留给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并且双字符顶级域被保留作为国家代码顶级域使用³⁷。

(ii) 争议解决选项

63. 同样如上所述，在对于可授权的字符串类型有着严格限制的情况下，争议解决对于顶级的地名实际上不适用。

(b) 二级

(i). 注册条件

64. 与第 43 至 45 段中所述的国名的情况类似，在初始阶段并未以注册限制的形式给予地名专门保护。

65. 同样如上所述，在 ICANN 支持组织类这一轮申请中得到授权的一系列通用顶级域中（如“.asia”、“.cat”、“.mobi”、“.travel”），相关 ICANN 合同条款要求对某些地理和地缘政治名称进行保留。它们包括“地区名称、独立经济体名称以及 ICANN 有时指示的其他地理和地缘政治名称³⁸”。

66. 相关 ICANN 合同还规定，“根据互联网社群中相关方的意见建议，这些名称可被批准在适当的主管机关进行注册³⁹”。这通常需要来自相关实体的必不可少的授权⁴⁰。

(ii) 争议解决选项

67. 同样如上文有关地理标志的部分所述，在大多数情况下，除了对一个地名主张权利的相关实体有可能通过证明商标权来支持在 UDRP 下的资格，地名本身未被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政策所涵盖。

³⁶ 见 <https://archive.icann.org/en/tlds/stld-apps-19mar04/asia.htm>，特别是名为“支持组织类顶级域名社群的适当性”的章节。

³⁷ 见 <https://www.dot.asia/dotasia-organisation/about-dotasia> 中的《点亚洲故事》。

³⁸ 例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unthemed-pages/cat-appendix6-2006-03-22-en> 中 2006 年“.cat”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附件 6：保留名称明细表。

³⁹ 同上。

⁴⁰ 例如见 <https://www.dot.asia/policies/DotAsia-Reserved-Names--COMPLETE-2007-08-10.pdf>，其中说明了分配三级政府保留名称的程序。

68. 对于那几个保留了若干地理和地缘政治名称的已有顶级域，理论上只要对它们的分配进行筛查，就不涉及争议解决政策的问题⁴¹。

二、在“新通用顶级域”中

(a) 顶级

(i) 注册条件

69. 在地名方面，对于顶级，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对于一系列此类词语，在申请时要提供来自于所有相关政府或公共主管机关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⁴²。它们包括（在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着重强调）：

- 申请任何 ISO 3166-1 标准所列出的代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首都城市名称（任何语言）的字符串；
- 申请城市名称，申请人声明要将通用顶级域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⁴³；
- 申请任何 ISO 3166-2 标准所列出的国家级以下地方名称（如县、省或州）的精确匹配字符串；
- 申请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地区列出⁴⁴或出现在“宏观地理（大陆）地区、地理亚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中的字符串^{45 46}。

70.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还规定，如果存在疑问，申请人应与相关政府进行磋商，但包含有地理名称但与其不匹配的字符串（如相邻上文中给出的定义）被认为不需要提交政府支持文件。

71. 考虑到未来更多轮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一个GAC地理名称小组（GAC未来新通用顶级域工作组的一个小组）为更多轮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制定了一份文件草案，列出了与目前有待ICANN进一步讨论

⁴¹ 例如见 <https://www.dot.asia/policies/DotAsia-Sunrise-Policies--COMPLETE-2007-08-10.pdf> 中的第 2 部分“日出前和日出 1 (SR1)：政府保留名称”。

⁴²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evalua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 2.2.1.4.2 节“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⁴³ 根据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的相关章节：“由于城市名称可能也是通称或品牌名称，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不唯一，因此会带来很多困难。与其他类型的地理名称不同，没有可在评估流程中用作客观参考资料的已制定列表。因此，城市名称未受到广泛保护。但是，此流程却为城市 and 申请人在所需方面进行合作提供了方法。如有以下情形，城市名称的申请将受地理名称要求的约束（即要求提供来自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文件）：(a) 申请中的申请人声明应明确说明该申请人将顶级域名（TLD）主要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目的；及(b) 如官方城市文件中所列，申请的字符串是城市名称”。

在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中还提到“如果城市政府对是城市名称的重复、昵称或与城市名称的表示非常接近的字符串有顾虑，不能依赖评估流程作为保护其字符串利益的主要方法。相反，政府可能会对受到相关社群反对的申请提出正式反对意见，也可能会提交其自己对该字符串的申请”。

⁴⁴ 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unesco/worldwide>。

⁴⁵ 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⁴⁶ 根据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申请出现在上述列表中的字符串时，需要提供出自该地区至少 60%的相应国家政府的支持文件，并且该地区的相关政府和/或与该大陆或地区相关联的公共权力机构对该申请的书面异议声明不得超过一份。在应用 60%规则时，如果存在出现在两个列表中的一般地区，则包含在‘宏观地理（大陆）地区、地理亚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中的地区构成优先”。

的地理名称有关的若干公共政策方面⁴⁷。就多个方面而言，有关地名作为新通用顶级域的ICANN社群讨论在继续进行⁴⁸。

(ii) 争议解决选项

72. 如相邻上文所述，属于上述类型的字符串申请需要获得政府支持。同时，如第 28 段所述，ICANN还规定，对于提交了申请的新通用顶级域，可提出几种不同类型的授权前正式异议。已针对包括“.africa”、“.amazon”、“.gcc”和“.thai”在内的一系列字符串提出了异议⁴⁹。

73. 如上所述，另一种可能性是由GAC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发出“提前警告”⁵⁰。在此仅举例说明，针对被认为具有地理影响的字符串所发出的此类提前警告包括：“.africa”、“.amazon”、“.date”、“.delta”、“.gcc”、“.广州”（“.guangzhou”）、“.patagonia”、“.persiangulf”、“.roma”、“.shangrila”、“.深圳”（“.shenzhen”）、“.spa”、“.swiss”和“.zulu”⁵¹。

74. 一些申请（如“.广州”（“.guangzhou”）、“.patagonia”、“.深圳”（“.shenzhen”））在收到GAC提前警告后被撤回。

75. ICANN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程序还可能允许GAC以公共政策理由发布“建议”。在申请“.amazon”的这个具体案例中，GAC提前警告认为该名称不仅比较敏感，而且还与一个地理区域有关联⁵²。目前，以及在经过了一系列ICANN正式争议解决导向型程序后⁵³，相关政府、ICANN和申请人之间的讨论在继续进行。2018年2月，ICANN董事会通过决议要求ICANN董事长和CEO为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ACTO）成员国与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亚马逊公司之间的谈判提供便利⁵⁴。

(b) 二级

(i) 注册条件

76. 除了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有关国家和地区名称的规定，并未专门考虑对地名施加注册限制⁵⁵。

(ii) 争议解决选项

77. 如第 67 段所述，除了对一个地名主张权利的相关实体有可能通过证明商标权来支持在UDRP下的资格，地名本身未被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政策所涵盖。

⁴⁷ 尤其见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Geo%20names%20in%20new%20gTLDs%20Updated%20V3%202029%20august%202014%5B4%5D.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11549935000&api=v2>。

⁴⁸ 例如见 <https://www.gac.icann.org/activity/new-gtlds-geographic-names-as-tlds-wt5>。

⁴⁹ 见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ADV/New+gTLDs>。

⁵⁰ 收到提前警告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的完整名单见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Early+Warnings>。

⁵¹ 所有提交申请的新通用顶级域的状态见 <https://gtldresult.icann.org>。

⁵² 见 <https://gacweb.icann.org/display/gacweb/GAC+Early+Warnings?preview=/27131927/27197938/Amazon-BR-PE-58086.pdf>。

⁵³ 例如在 ICANN 申请程序下一个独立审查小组所提交的文件，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irp-amazon-v-icann-2016-03-04-en>。

⁵⁴ 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8-02-04-en#2.d>。

⁵⁵ 见脚注 33。

国家代码顶级域

方 法

78. 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国家代码顶级域中的现状调查依据的是所选取的 85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加上欧盟地区域“.EU”；这些域在附件中按字母顺序列出。

79. 下述信息，以及特别是在附件中的遴选方法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地区分布、利用专门制度和基于商标法的制度保护地理标志、2017 年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指标的地理标志部分、域名注册量以及秘书处（通过仲裁与调解中心）为其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国家注册管理机构。

80. 本调查和附件有多个信息来源，包括公开提供的域名注册协议（即合同条款和条件）、适用的各项域名政策以及可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选项。

81. 信息来源的确定依据的是根区数据库中所列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公共网站⁵⁶。在有英文版案文的情况下，参考了英文案文并在附件中列出。一些国家代码顶级域的信息来源仅以各自国家的语言提供，对于这种情况，秘书处在附件中确定了相关条款并将其翻译成英文。在某些情况中无法找到相关文献。

82. 本调查和附件并非要对有关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的国内法做出解释，而是希望研究各国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政策。此外，下述的和载于附随附件中的对于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的不同处理方法，仍然可能会由相关主管部门酌情进行审查。秘书处已做好准备根据 SCT 的要求对特定情况进行更细致的研究。

主要发现

83. 国家代码顶级域中有关域名的做法由于注册政策/条件和争议解决选项的不同而不尽相同。但可以观察到：

- 在注册域名前，注册人必须同意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以及他/她的行为属合法行为，并为注册和域名使用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在域名注册程序中一般不进行包括针对第三方权利在内的预先筛查或事先审查；
- 指称侵权的主张在注册生效后处理，通常通过 ADR 服务或通过法院。

84. 关于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的注册政策，结合载于附件的数据，注意到以下统计数据：

- 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3%的注册政策中包含地理标志⁵⁷作为域名使用或注册的规管条款（86 个中有 3 个）；
- 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27%的注册政策中包含国名⁵⁸作为域名使用或注册的规管条款（86 个中有 23 个）；

⁵⁶ 见 <https://www.iana.org/domains/root/db>。

⁵⁷ 就本调查和附件而言，如在专门的相关国家代码顶级域文件中所述，普遍认为这些包括来源地名称、来源地名称或标志、地理名称（geographic denominations）、原产地名称、原产地名称或标志、地理名称（geographic designations）等概念。

⁵⁸ 在有些情况中，不确定指的是“所有”国名，还是其中的一部分。

- 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45%的注册政策中包含地名⁵⁹作为域名使用或注册的规管条款（86 个中有 39 个）。
85. 要注意上述一些统计数据类别可能涵盖了同一国家代码顶级域，即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49%的注册政策涵盖了所调查三个标识中的至少一个标识（86 个中有 42 个）。
86. 关于争议解决政策，结合载于附件的数据，注意到以下统计数据：
- 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79%提供争议解决途径（86 个中有 68 个）；
 - 这些政策中的大多数将商标作为主张所依据的理由；
 - 除了商标，相关政策还将如下其他理由作为主张可能的依据：
 - 在 8%的政策中，对于名称/利益/其他权利的权利（68 个中的 6 个）；
 - 在 16%的政策中，地理标志（68 个中的 11 个）；
 - 在 3%的政策中，国名（68 个中的 2 个）；
 - 在 3%的政策中，地名（68 个中的 2 个）。

地理标志

一、顶 级

87. 由于国家代码顶级域与它们的ISO 3166-2 名称相对应，因此地理标志本身未得到考虑⁶⁰。

二、二 级

88. 如附件中所载，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只有数量相对有限的域在其注册条件（68 个中的 3 个）和争议解决政策（68 个中的 11 个）中专门考虑了地理标志⁶¹。

(a) 注册条件

89. 对于在其注册条款中对地理标志进行规管的数量相对较少几个国家代码顶级域，结果显示主流的观点是限制它们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是要求符合特定的分配条件⁶²。

90. 如果此类域名已被注册，它们可能会被注册管理机构取消或撤销。

(b) 争议解决选项

91. 与注册条件相同，似乎只有相对较少的国家代码顶级域 ADR 政策明确允许以地理标志权为依据提出主张请求。

⁵⁹ 普遍认为这涵盖一系列经过定义的词条，通过附件可以看出它们在不同的辖区有着不同的命名法和范围。见第 110 段。

⁶⁰ 另见第 13 段。

⁶¹ 注册和 ADR 政策本身使用一系列专有名词，包括来源地名称或担保传统产品、地理名称（geographic names）、地理和/或地缘政治概念、地理标志、来源地名称或标志、地理名称（geographic denominations）、原产地名称、原产地名称或标志、地理名称（geographic designations）。这些词条在相关辖区是否具有不同的特定涵义尚不明确。

⁶² 例如在国家代码顶级域 AM（亚美尼亚）中，似乎允许一定程度的共存，一个地理标志所对应的域名注册的有效性将取决于该注册是在相关地理标志获得保护之前还是之后发生。

92. 那些在其 ADR 政策下允许以地理标志为依据提出主张请求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似乎允许一定程度的共存，前提是注册人证明非恶意，并且通常不提及具体的国内法。

93. 在某些特别情况中，如 IE（爱尔兰），只有在请求人有资格向国家法院提出侵犯地理标志权之诉时，该请求人才同样有提出主张请求的资格。

国 名

一、顶 级

94. 国名反映在国家代码顶级域中的是其双字符代码。

(a) 注册条件

95. 授权这类顶级域是通过参照 ISO 3166 名单（另见第 13 段）。

(b) 争议解决选项

96. 这一领域的总体情况仍不明朗。在 2000 年早期，GAC 发布了国家代码顶级域授权和管理原则⁶³。这些原则为相关政府或公共主管部门对国家代码顶级域授权——包括可能的重新分配——提供了广泛的框架⁶⁴。这些原则在 2005 年经过了修改；它们在相关部分提出“由相关政府或公共主管部门承担对于相关国家代码顶级域的职责”⁶⁵。但与此同时，ICANN 在后期建立了“解释框架工作组”，旨在探讨上述 GAC 原则和 IANA 之间的关系⁶⁶，后期这些建议的最终结果（得到独立于 GAC 的 ICANN 国家代码名称支持组织（ccNSO）的支持）⁶⁷似乎在国家代码顶级域重新分配要求的程序这一问题上仍不明确。

97. 尽管存在不同的意见建议，并且在某些方面由于这些意见建议，这使得本调查难以确定解决国家代码顶级域争议的确切 IANA 程序，国家代码顶级域目前发挥着与域名系统中的顶级国名相同的作用。

二、二 级

98. 无论就注册条件还是就争议解决选项来说，有关对于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国名的具体处理方式的详细信息，载于附随本调查的附件。

(a) 注册条件

99. 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约四分之一对于国名做出了专门的注册规定。这其中的大多数或是禁止对国名进行注册，或是将它们列入保留名单。在这两种情况中，如果注册违反了所规定的标准，注册管理机构通常都会在是否取消或撤销相关注册的问题上保留自由裁量权。

⁶³ 见 <https://archive.icann.org/en/committees/gac/gac-cctldprinciples-23feb00.htm>。

⁶⁴ 这样重新分配国家代码顶级域的两个例子包括 AU（澳大利亚）和 LY（利比亚）。分别见 <https://www.iana.org/reports/2001/au-redelegation/disspain-to-alston-18jun01.html> 以及 <https://www.iana.org/reports/2005/ly-report-05aug2005.pdf>。

⁶⁵ 见 <https://archive.icann.org/en/committees/gac/gac-cctld-principles.htm>。

⁶⁶ 见 https://cc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_46435/foi-final-07oct14-en.pdf。

⁶⁷ 见 https://ccnso.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_46795/foi-final-resolutions-11feb15-en.pdf。

100. 如果是保留名单的形式，国名在一些情况中可能会在某些条件下在注册中被启用，如只由对应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注册。在保留的语言方面也有不同的做法；通常是特定国家代码顶级域的语言，有时也有英文版。

101. 还注意到在涉及国名的注册政策中，39%（23 个中的 9 个）将条款范围限定在相关辖区的国名。其余的 61%（23 个中的 14 个）在有关国名的条款中并未具体限定在相关辖区。此外，其中一些政策还提到，各国国名为各自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保留。

(b) 争议解决选项

102. 一般来说，根据所调查的争议解决政策，不认为国名可作为具有提出主张资格的特定理由。（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只有两个域，.FR（法国）和.EE（爱沙尼亚），提供了这一资格，并且在这些情况中，该资格仅限于相关国家的名称。）

103. 但如果此类标识中包括商标，则可作为具有主张资格的依据（如根据 UDRP 或其对等政策）。

104. 但重要的是要注意，如果依据对于国名享有（商标）权利而具有了主张资格，在以此为依据提出的数量非常有限的几个 UNRP（即通用顶级域）案例中，有利于第三方注册人的共存原则得到了认可⁶⁸。

105. 在两个结果有利于请求人的案例中（分别是国家代码顶级域和通用顶级域），注意到的一点是当事双方都来自相关辖区，所指定的外聘专家适用了国内法的相关原则⁶⁹。

其他地名

一、顶级

106. 就地名而言，此类标识反映在国家代码顶级域中的是其双字符代码。

(a) 注册条件

107. 见上文通过参照 ISO 3166 名单。

(b) 争议解决选项

108. 就地名而言，此类标识的争议解决选项沿用与上文所述的国名相同的授权和重新分配参数。

二、二级

109. 无论就注册条件还是就争议解决选项来说，有关对于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地名的具体处理方式的详细信息载于附随本调查的附件。

⁶⁸ 见 www.wipo.int/amc/en/domains/decisions/html/2002/d2002-0754.html（<newzealand.com>）；
www.wipo.int/amc/en/domains/decisions/html/2002/d2002-1129.html（<puertorico.com>）；
www.wipo.int/amc/en/domains/decisions/html/2004/d2004-0242.html（<mexico.com>）；
www.wipo.int/amc/en/domains/decisions/html/2009/dco2009-0001.html（<principadodemonaco.edu.co>）。

⁶⁹ 见 www.wipo.int/amc/en/domains/decisions/html/2006/dch2006-0003.html（<schweiz.ch>、<suisse.ch>、<svizzera.ch>）；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text.jsp?case=D2014-2042（<marcaperu.org>）。

(a) 注册条件

110. 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近一半以某种形式对地名注册进行了规定。在具体处理方式和地名范围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在此仅举例说明，此类名称涉及国家景区、城镇、地方区域或区、省、市、自治市、地理名称、地名、地点名称、州等。

111. 与国名的情况相同，大多数或是禁止对地名进行注册，或是将它们列入保留名单。在这两种情况中，如果注册违反了所规定的标准，注册管理机构通常会在是否取消或撤销相关注册的问题上保留自由裁量权。

112. 同样与国名的情况相同，如果是保留名单的形式，地名在一些情况中可能会在某些条件下在注册中启用，如只由对应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注册。

(b) 争议解决选项

113. 一般来说，根据所调查的争议解决政策，不认为地名可作为具有主张资格的特定理由。（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只有两个域，.AM（亚美尼亚）和.BF（布基纳法索），提供了这一资格，并且在前者情况中涉及到国内立法。）

114. 但如果此类标识具有商标权（即名称的使用不是地理意义上的使用），则可作为具有主张资格的依据（如根据 UDRP 或其对等政策）。

115. 但重要的是要注意，如果依据对于地名享有（商标）权利而具有了主张资格，在以此为依据提出的数量非常有限的几个 UNRP 案例中，有利于第三方注册人的共存原则得到了认可⁷⁰。

结 语

116. 如上所述，对于通用顶级域，以往很少在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政策方面专门对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给予考虑或保护，在一些情况中完全没有考虑和保护。但随着时间的发展，其中一些标识在顶级和二级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有限保护。此外，有关这方面的讨论不断持续进行，例如在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框架下。

117. 同样如上所述，对于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政策，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名在国家代码顶级域中的处理方式相互之间存在一系列相似之处。地名在相关国家代码顶级域中通常逐个进行定义，有着最广泛的涵盖范围，因为它涉及注册条款，这方面紧随其后的是国名；在所调查的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只有为数很少的几个在其注册条款中明确承认地理标志。在争议解决政策方面，只有相对较少的政策明确涵盖地理标志，涵盖国名和其他地名的甚至更少。与此同时，它们的处理方式并不是统一的，而是在法律范围和实践应用方面存在差异。还有一种可能的情况是此类标识在相关国内法的不同条款中都有所涉及，这显然要通过地方法院来确定如何在域名系统中适用这些条款。

118.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计划提供一系列国家代码顶级域信息的链接，其中包括注册和争议解决政策，尤其见 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和 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_db，并且请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政策动向，并将其发送至 arbiter.mail@wipo.int。

119.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⁷⁰ 由于这与通用顶级域背景中的 UDRP 决定有关，例如见产权组织专家小组有关若干 UDRP 问题的观点产权组织（法律）综述，第三版（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3.0/#item16）及其所引用的案例。